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关于回购公司员工股权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范围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直系近亲属；激励对象因辞职、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

原公司副总裁陈跃华、原公司旅游事业部财务部总监邱尼克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陈跃华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邱尼克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离职。拟按照上述规定由公司对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行为符合《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刚、吴安迪、余海龙、周纪昌**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